编号:临2022-006

### 代碼: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

### 关于所属公司鲁能新能源 2021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的公告

2021年9月6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重大资产 重组,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能集团")、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公司拟将所持23家子公司股 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 组")。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以2021年第八代帖的展示大会,甲以通过了本伙重组相关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了 2021年12月6日和2021年12月31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2021年第八次帖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1—149)。截至2022年1月10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置人资产 已完成资产交割及过户登记,鲁能新能源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 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重大资产出售暨关 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及 时了解公司新能源业务,现将其2021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鲁能新能源自主运营装机容量402.65万千瓦(其中陆上 风电278.65万千瓦、海上风电40万千瓦、光伏发电74万千瓦、储能5万千瓦、光热5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鲁能新能源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统计的 2021年累计完成发电量7550亿千瓦时,较2020年同期数据增长39.24%。其中,陆上 风电53.94亿千瓦时,海上风电11.19亿千瓦时、光伏9.67亿千瓦时、光热0.70亿千瓦 时,2021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3.07亿千瓦时,较2020年同期数据增长39.80%。其中,陆上风电52.25亿千瓦时,海上风电10.85亿千瓦时、光伏9.38亿千瓦时、光热0.59亿千 瓦时。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风资源情况较好,全年风速达到 5.94m/s,同比增加0.24m/s;年内陆续有新增机组投产运营,实现并网发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鲁能新能源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988.73万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4,909.83万元,同比增长39.86%;实现利润总额120,014.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8,486.65万元,同比增长189.00%;实现净利润115,0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6,868.97万元,同比增长201.29%;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4,017.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1,653.07万元,同比增长221.40%。前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鲁能新 能源报告期内收到原子公司福州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红款55,366.75万元。目前,福州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不从事新能源业务已于本次重组前转出。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由于鲁能新能源2021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为公司内部相关部门 初步测算结果,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新能源产业后续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 于每季度结束后择机披露季度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参见相应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对外投资概述 近期,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能源 企业人驻柴桑区择优竞选结果及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要求的函)。在择优竞选评审工作中,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选相关新能源项目。为满足新获取项目前期工作要求,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于 2022年2月23日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鲁能新

/。 本次投资设立江西鲁能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5,821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 粘建军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5号院1号楼315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公司吳聖:有限贡任公司(法人班贷) 6.营业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充电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投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鲁能新能源100%股权。 8.鲁能新能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5.营业期限:2022年2月23日至长期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分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鲁能新能源是为满足当地政府关于新能源项目 核准前需在当地注册公司的要求,且在江西鲁能新能源设立完成后,负责对新获取 项目开展核准及后续相关工作。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

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转债简称,直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6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項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0,417.96 营业利润 63,432.93		120,21789	133.26% 196.92%	
		21,436.19		
利润总额 63,272.28		21,138.65	199.32%	
日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56.74		18,641.44	19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22.19		16,380.16	204.16%	
基本毎股收益(元) 2.38		0.81	19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2%	7.31%	增加10.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減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6,481.00	294,134.93	102.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58,826.50	261,073.41	37.44%	
股本	23,419.20	23,087.60	1.44%	
3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 产(元) 15.32		11.31	35.46%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417.95万元,同比增长133.26%:实现利润总

额63,272.28万元,同比增长199.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156.74 万元,同比增长195.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22.19万元,同比增长204.16%。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596,481.00万元,同比增长102.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 益358,826.50万元,同比增长37.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15.32 元,同比增长35.46%。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释放新增产能和收购资产扩大产能,实现产销量快速增长。 同时,受益于长期积累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公司在专注于精益生产和业务规模扩大 的同时,积极推进各项提质增效措施,加大锂电铜箔市场推广力度,推动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举和盈利能力稳步能开。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同比大幅增 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订单和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 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募投项目

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收购资产扩大产能所致。 \_、XXIIIIIIIIXXX L、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2、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木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410,8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410,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	: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广东嘉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敬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涯、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 中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 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2-006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全审议通过了《关于利 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估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 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人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市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 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

2、公司(或"受益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 订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出资5,000万元,向国盛证券认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77号",产品代码:SUP472。

3、公司与国盛证券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88%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陆亿玖仟伍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柒元玖角伍分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盛证券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77号;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4、收益结构:固定收益型;

5、产品期限:365天: 6、固定收益率:4.3%

7、投资范围:本次定向发行收益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将作为自有资金补充国盛证 8、收益的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①法律政策风险

国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 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国盛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国盛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②市场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 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

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③信用风险 业品为《海 收益凭证产品以国盛证券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国盛证券公 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 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国露证券公司财产后,按照—般债权人顺序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

### 《通流对性风险 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在产品到期前,只能在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机

舌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务 款,导致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表,并被公司通知的企业的企业的证例, 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和股管理的相关要求,国盛证券公司目前 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 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 ,导致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进行转让 交易可能

⑤操作风险 由于国盛证券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 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 益发生损失

⑥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国盛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其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可通过国盛证券公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

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拒合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导致投资决策失 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⑧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 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须由公司自 行承担,国盛证券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 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

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财产品及信托投资等金额合计173,46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2,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的总资 空的9.3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

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 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以 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交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对华民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5000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民公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华民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2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公告日该借款已逾期。

生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民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4.1414%)在该行开展的贷款业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30,300万元,其中为华民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9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华民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

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 (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 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制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

咨询服务;药品的注册代理业务;游览景区管理服务;信息化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服

务;电器仪表的维修、安装、销售服务;制药设备制造、维修、安装、销售服务;糖果制品、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品、国家禁止类、

限制类项目除外)、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天然提取物、药用轴料、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废气治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环

保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华民公司64.1414%股权。

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13.90万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民币77,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扣促情况概述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 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 月29日、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和其他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256,100.71万 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1.82%。其中对子公司担 保247.100.71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0.35%;对 外部担保9,0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47%。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

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 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货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 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 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 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 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 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 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 华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利 "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截止报告披露日,宝德集团已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 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 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

债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在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焦化集团的债权 人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下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 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专编号:2022-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过程中误操作 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6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刚先生《关于增持过程中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董事长徐刚 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共计15,000股,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其增持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1、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2年0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新任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022年02月18日,2022年02月21日徐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

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误操作情况 2022年02月24日,因操作不当,徐刚先生误将"买人交易"操作为"卖出交易", 成交数量为15,000股,成交均价15.93元/股,成交金额238,900元,前述卖出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短线交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徐刚	2022年02月18日 -2022年02月24日	無中党价	买人	315,000	15.04
	2022年02月24日		突出	15,000	15.93

4、本次误操作的短线交易所产生收益为13,350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均价 短线交易股份-买人成交均价\*短线交易股份=15.93元/股\*15,000股-15.04元/股\*15,000股=3,350元)。 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徐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上述交易 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了解,徐刚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为操作失误所致,不存在因获悉

内墓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

本次误操作的短线交易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徐刚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

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证。本於事項的定年間仍以及二來取的措施知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特的机体的发现主国任证分文》的对外对的公司的对于自己人工成员的政策、基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应没收徐刚先生违法所得,徐刚 承诺就上述违法所得将及时上缴给公司。

(二)上述违规行为系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 主观故意,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会严格执行证券法以及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减持的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郑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

1、徐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过程中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22日披露了《关于 新任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編号:2022-021)、公司董事长榜例先生 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

万元。公司于2022年0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02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刚先生的通知,徐刚先生于2022年02月22日、2022年02月23日、2022年0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0237%,2022年02月24日因误操作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长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 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3%),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4,738,105元(不含手续费)(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5,000股,减 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38,900元)。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増持均价(元/ 股)	增持金額(元)
460 PM	董事长	2022年02月18 日	集中党价	85,000	0.0109	14.5566	1,237,314
		2022年02月21	集中党价	45,000	0.0068	14.7815	665,168
		2022年02月22 日	集中党价	90,000	0.0115	14.7041	1,323,373
		2022年02月23	集中党价	20,000	0.0026	15.9225	318,450
		2022年02月24	集中党价	75,000	0.0096	15.9173	1,193,800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徐刚先生于2022年02月24日,在增持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误将"买人交易"操作为"卖出交易",成交数量为15,000股,前述卖出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35)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 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1、徐刚先生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5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 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

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水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远见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06610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特此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

金份網持有人大会的万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2年2月28日。若截至2022年2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 司》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届时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 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 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 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交所以上等行下为证及内心。或问证负目注意: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 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田,且仅放了北文州成宗还行任印场制度、文汤规则寺至并引能扩采印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

(一)上市公司公司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 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 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 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 板块 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而切正闪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 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 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 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 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

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

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 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 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 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 公募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 元券華並可依約这段小型市场或时间必须完定1、起戶付的分量並以1,20月142
所股票或选择不格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基金资产于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
□

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八)政策风险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